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3 期 (总第 77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第 4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义务教育
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2〕11 号) (8)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
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
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2〕11 号) (19)
-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
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14 号) (26)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245 号)	(39)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48 号)	(41)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 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49 号)	(5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做好 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 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2〕38 号)	(58)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2〕19 号)	(63)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科学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林下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196 号)	(65)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	

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3 号) (7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6 号) (80)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8 号) (83)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
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86)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30, 2022

Issue No. 4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mpulsory Education Curriculum in Beijing”
(Jingjiaojier〔2022〕No. 11) (8)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Science & Technology Commission,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Zhongguancun Science Pa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Management of Harmless Disposal
of Laboratory Animal Waste in Beijing”
(Jingkefa〔2022〕No. 11) (19)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apacity Assessment of Elderly People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2〕No. 214)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and Management of Living Expenses for Children Living in Difficult Circumstances (Jingminerfufa〔2022〕No. 245)	(3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r Rating of Service Quality of Eldercare Institu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2〕No. 248)	(4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ar Rating of Service Quality of Community Eldercare Stations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2〕No. 249)	(5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Enhancing the Prioritizing Community—level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 Outlets in Beijing	

for Participation in Work—related Injury Insurance Scheme (Jingrenshegongfa〔2022〕No. 38)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tandards for Special Family Planning Subsidies (Jingweijiating〔2022〕No. 19)	(6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the Scientific Use of Forest Resources to Promote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Under—forest Economy (Jinglvbanfa〔2022〕No. 196)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Medication under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2〕No. 23)	(7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Phased Deferred Payment of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Premiums by Employers for Employees (Jingyibaofa〔2022〕No. 26)	(8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Policies on the Basic Medical
Insurance for Urban Employees in Beijing

(Jingyibaofa〔2022〕No. 28) (8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Fully Digital
Electronic Invoicing

(2022, No. 5) (8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 《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京教基二〔2022〕11 号

各区教委,燕山教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的通知》(教材〔2022〕2号),市教委制定了《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自2022—2023学年度开始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2年8月25日

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

义务教育是国家依法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旨在保障每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提高国民素质。义务教育课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反映时代特征,体现中国特色,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人才基础。

按照教育部要求,为严格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统筹规划、科学规范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义务教育要在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使学生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一)有理想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学习伟大建党精神。努力学习和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解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逐步领会改革创新的时代精

神。懂得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道理,初步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明确人生发展方向,追求美好生活,能够将个人追求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人民幸福的伟大梦想之中。

(二)有本领

乐学善学,勤于思考,保持好奇心与求知欲,形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初步掌握适应现代化社会所需要的知识与技能,具有学会学习的能力。乐于提问,敢于质疑,学会在真实情境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具有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自理自立,热爱劳动,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强身健体,健全人格,养成体育运动的习惯,掌握基本的健康知识和适合自身的运动技能,树立生命安全与健康意识,形成积极的心理品质,具有抗挫折能力与自我保护能力。向善尚美,富于想象,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和初步的艺术鉴赏、表现能力。学会交往,善于沟通,具有基本的合作能力、团队精神。

(三)有担当

坚毅勇敢,自信自强,勤劳节俭,保持奋斗进取的精神状态。诚实守信,明辨是非,遵纪守法,具有社会主义民主观念与法治意识。孝亲敬长,团结友爱,热心公益,具有集体主义精神,积极为社会作力所能及的贡献。热爱自然,保护环境,爱护动物,珍爱生命,树立公共卫生意识与生态文明观念。具有维护民族团结,捍卫国家主权、尊严和利益的意识。关心时事,热爱和平,尊重和理解文

化的多样性,初步具有国际视野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推进“五育”并举,面向全体学生,打好发展基础。聚焦学生核心素养,加强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培养。关注学生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发展需求,注重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二)坚持统筹规划。一体化设计义务教育阶段国家、地方、校本课程,统筹协调各实施环节,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整体、一致、协调。全面落实国家课程,积极建设地方课程,严格规范校本课程。系统构建学校课程,加强学段衔接,学科配合,课内外学习有机融合。

(三)坚持创新引领。立足具有首都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以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巩固北京课程改革和“双减”工作成效,增强学校办学活力。探索全员、全学科、全过程育人路径,推进育人方式创新,全面促进提质增效。

三、课程设置

(一)课程类别

义务教育课程包括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三类。以国家课程为主体,以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为补充。

国家课程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开发、设置。所有学生必须按规定修习。

地方课程由市教委统筹规划,市、区两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

发,在全市部分年级开设,强化实践性、体验性、选择性。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北京丰富的科技、文化、教育等资源,用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资源,服务首都全国政治中心、文化中心、国际交往中心、科技创新中心功能建设,促进学生认识家乡,涵养家国情怀,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综合素质,提高创新能力。主要包括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学习科学、学科学法、媒介素养、国际理解、体育、美育等内容。

校本课程由学校组织开发,向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要立足学校办学传统和培养目标,发挥特色教育教学资源优势,以多种课程形态服务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原则上由学生自主选择。

(二)科目设置

义务教育课程九年一贯设置,按“六三”学制或“五四”学制安排。

国家课程设置道德与法治、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历史、地理、科学、物理、化学、生物学、信息科技、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等,有关科目开设要求如下。

历史、地理在初中阶段开设,实行“五四”学制的学校,可从六年级开设地理。

小学阶段开设英语,起始年级为一年级。一至二年级使用地方课程学时,以听说为主。初中阶段开设外语,可在英语、日语、俄语等语种中任选一种。

科学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初中阶段分科开设物理、化学、生物

学)。

信息科技在三至八年级独立开设。

体育与健康在一至九年级开设,每天1学时,每学期至少安排室内课4学时。优先统筹使用国家、地方、校本课程,不足的在学校两周机动时间安排。

书法在三至六年级开设,每周1学时。

艺术在一至九年级开设,其中一至二年级包括唱游·音乐、造型·美术;三至七年级以音乐、美术为主,融入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相关内容;八至九年级包括音乐、美术、舞蹈、戏剧(含戏曲)、影视(含数字媒体艺术)等,学生至少选择两项学习。构建以艺术课程为主体的美育一体化课程体系,小学高年级学段开始学习艺术史教育内容。

劳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每周1学时。

综合实践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设,侧重跨学科研究性学习和社会实践,每周1学时,可统筹集中安排,也可分散安排。

学校要充分发挥学科实践活动课程建设经验,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注重培养学生在真实情境中运用综合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各门课程平均应有不低于10%的学时开展跨学科主题学习。专题教育融合到相关科目中,以渗透为主。

班团队活动在一至九年级开展,每周不少于1学时,内容由学校安排。

(三) 教学时间

每学年共 39 周。一至八年级新授课时间 35 周,复习考试时间 2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九年级新授课时间 33 周,第一学期复习考试时间 1 周,第二学期毕业复习考试时间 3 周,学校机动时间 2 周。合理安排学校作息时间,小学上午上课时间不早于 8:20,中学不早于 8:00。

一至二年级每周 26 学时,三至六年级每周 30 学时,七至九年级每周 34 学时。小学每学时按 40 分钟计算,初中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学校可以各年级周学时总时长为依据,根据学科特点、课程内容需要开展长短课。坚持零起点教学,加强幼小衔接,依据学生在认知、情感、社会性等发展需要,合理设计课程。

四、课程标准落实与教材使用

全面落实国家课程标准,依据课程标准规定的课程理念、课程目标、核心素养、课程内容、学业质量标准和课程实施等具体要求,研制各学科教学指导意见。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标准,做好课程标准、教材、教学系统培训。

按规定做好国家课程旧教材过渡和新教材选用。整体规划教辅资料选用和课外读物审核,做好一二年级英语、信息科技、劳动等课程资源建设,充分发挥地方课程教材育人价值和对国家教材的补充作用。

五、课程实施要求

(一)科学规划课程实施

各区要准确落实国家课程要求,结合实际合理安排地方课程,

严格管理校本课程,科学制订本区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并报市教委备案。学校要立足实际制订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注重课程整体规划,做好各门课程跨学科主题学习与综合实践活动安排。学校课程实施方案报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二)严格落实课程实施要求

各区和学校要加强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各类课程,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课程门类。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开展教学,坚持把教材作为学校教学的基本依据,落实义务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基本规范和基本规程,合理安排教学计划。

(三)持续深化教学改革

坚持素养导向。围绕“为什么教”和“为谁教”,深刻理解课程育人价值,落实育人为本理念。准确把握课程要培养的学生核心素养,明确教学内容和教学活动的素养要求,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设定教学目标,改革教学过程和教学方法,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具体教育教学活动中。

强化学科实践。注重“做中学”,引导学生参与学科探究活动,经历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建构知识、运用知识的过程,体会学科思想方法。加强知识学习与学生经验、现实生活、社会实践之间的联系,注重真实情境的创设,增强学生认识真实世界、解决真实问题的能力。

推进综合学习。整体理解与把握学习目标,注重知识学习与价值教育有机融合,发挥每一个教学活动多方面的育人价值。探

索大单元教学,积极开展主题化、项目式学习等综合性教学活动,促进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加强知识间的内在关联,促进知识结构化。

落实因材施教。创设以学习者为中心的学习环境,凸显学生的学习主体地位,开展差异化教学,加强个别化指导,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引导学生明确目标、自主规划与自我监控,提高自主、合作和探究学习能力,形成良好的思维习惯。发挥新技术的优势,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服务个性化学习。

积极探索互联网+基础教育新模式,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通过空中课堂、双师课堂和融合课堂建设,创新课堂教学方式、拓展课堂教学边界,提升教学水平。

(四)强化专业支持

扎实组织三级培训。着力加强对课程整体育人、核心素养、学业质量标准等重难点的培训。

加强教科研指导。完善三级教研,搭建教研大平台,建立教研、培训、教学数据库,采取线上线下结合方式,全面提高教研质量。市级教科研部门要围绕核心素养、课程标准、课堂教学内容方法等开展教学研究指导。各区教研部门要将工作重心落实在教育教学一线,形成在课程目标引领下的备、教、学、评一体化的教学格局。

(五)系统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全面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

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着力推进评价观念、方式方法改革,提升考试评价质量。

更新教育评价观念。强化素养导向,注重对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的考查,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倡导评价促进学习的理念,注重提高学生自我评价、自我反思的能力,引导学生合理运用评价结果改进学习。严格遵守评价的伦理规范,尊重学生人格,保护学生自尊心。

提升考试评价质量。全面推进基于核心素养的考试评价,强化考试评价与课程标准、教学的一致性,促进“教—学—评”有机衔接。增强日常考试评价的育人意识,注重伴随教学过程开展评价,捕捉学生有价值的表现,因时因事因人选择评价方式和手段,增强评价的适宜性、有效性。提高作业设计质量,增强针对性,丰富类型,合理安排难度,有效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优化试题结构,增强试题的探究性、开放性、综合性,提高试题信度与效度。

(六)健全实施机制

市教委统筹规划全市课程实施安排,各区要系统推进义务教育课程改革,依据学校办学情况合理赋予课程自主权,确保课程方案平稳有序落实。学校要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健全课程建设与实施机制,提升课程实施能力。

开展课程实施监测和督导。市级采取多种方式开展监测,关注学生成长发展情况。开展课程实施督导,对义务教育课程保障、学校课程开设和教材使用情况进行督导,把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

果作为评价课程实施质量的参考指标,强化反馈指导,确保新课程落实。

附件:1.北京市义务教育课程设置表(略)

2.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示例一(略)

3.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示例二(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科发〔2022〕1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修正),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卫生健康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北 京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2022 年 9 月 6 日

北京市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提升实验动物生物安全监管水平,依据《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2021年7月30日修正),结合本市实验动物管理和实验动物废物处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动物废物包括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刨花、玉米芯、木屑、纸屑等材质的动物铺垫物)及其他废物(一次性隔离服、口罩、手套、注射器、玻璃器皿、废过滤器芯材等)。

第三条 按照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性质分类处理实验动物废物。

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纳入医疗废物处理。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应当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动物无害化处置体系尚未完全建立前,开展动物实验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进行

焚烧处理。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工作中产生的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和组织,纳入农业农村部门养殖环节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中产生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纳入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其他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其中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也可以作为有机肥生产原料使用。

第四条 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医疗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将产生的实验动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

第五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单位,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时,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确保以上废物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单位应当将动物实验后的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其他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处理动物尸体和组织时,具体要求如下:

1. 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相关规定申领、填写、流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具备符合要求的收集、暂存动物尸体和组织的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总容量不低于 600 升)等;

3. 大型实验动物(如猪、牛、羊、犬、猴等)尸体,应提前由产生单位将其分解成小块,使其符合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设施进料作业要求;

4. 包装袋应结实、不渗漏。

第六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单位,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时,应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执行,确保以上废物最终进入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处理。单位也可以将不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交由有机肥生产单位处理。单位应当将属于危险废物的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保存好处理凭证。

处理未经任何实验的实验动物尸体和组织,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处理尸体前,需检查死亡原因。对于需要按规定上报疫病和疫情的动物尸体不得进入相关暂存和处理环节,须按规定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和市科学技术部门,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做相应处理。

2. 凭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到所在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纳入所在区动物无害化处理暂存点管理。

3. 应具备市农业农村部门要求的无害化收集暂存设施设备,如冷库、冰柜(建议总容量不低于1800升)等。

4. 保证未经任何实验的动物尸体、组织和经实验的动物尸体、组织严格分类管理、分别贮存、不得交叉。

5. 指定专人作为联系人及质量负责人,并在市科技部门实验动物管理机构和区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负责在收运联单上签字确认。

6. 须确保相关动物尸体和组织在交付收运和处理时,符合收运和处理单位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不具备医疗机构资质的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对本单位产生的实验动物废弃垫料和其他废物按要求严格分类,做好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保障生物安全,防止环境污染。

第八条 动物生物安全实验室产生的所有实验动物废物,按照生物安全实验室管理要求执行。

涉及放射性物质的动物实验室产生的所有实验动物废物,按照放射性废物管理要求执行。

第九条 实验动物生产和使用许可单位应制定完善的实验动物废物收集、暂存、处理登记管理制度和动物防疫管理制度,确保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可追溯、可考核、可监督。

第十条 同时拥有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使用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将生产设施和使用设施中产生的实验动物废物分开,按要求分类处理。

第十一条 市科学技术部门将实验动物废物分类处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未按本办法要求将实验动物废物进行分类或未交无害化处理单位进行处理的,按照《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

条例》等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卫生健康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实验动物废物无害化处理的管理工作,保障实验动物废物及时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公布前各单位与无害化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可以执行到协议终止日期。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14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 京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民政部关于推进养老服务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应当遵循标准统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真实严谨、严格保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老年人能力评估,是指对具有照护需求且符合规定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全市统一的评估标准,依申请对其失能程度、照护需求等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等级。

第四条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负责组织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评估标准和操作规范、老年人评估服务指引,编制评估培训教材,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各区对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监督管理,对各区开展定期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查抽查,并结合日常收集投诉、全市大数据分析等开展针对性检查督导。

各区民政局负责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统筹协调、人员培训、政策宣传、异议处理、评估实施和监管等工作,具体事务可通

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医疗机构或相关专业组织承接。

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本级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相关资金保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医疗机构推荐具备条件的执业医师、专业护士作为评估人员,配合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加强对评估人员监督管理,做好评估结论的应用。

市、区医保部门负责将享受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失能评估结果及时共享给民政部门。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街道(乡镇)”)负责老年人能力评估的申请受理、初步调查、公示、评估结果确认、政策宣传和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投诉处理等工作,并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初步调查和公示等工作。

第二章 评估人员

第五条 各区民政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由经培训且考试合格的执业医师、专业护士组成。

各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一般不少于 50 人,具体人数由各区根据辖区老年人口数量研究确定。

第六条 各区民政局负责组织评估人员的培训工作,包括岗前培训和日常培训。岗前培训不少于 32 学时,日常培训每年度不少于 16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教育、老年人能力评估政策

与评估规范解读、老年人能力评估信息管理系统使用与申请接单流程、老年人能力评估量表使用方法与注意事项、老年人评估过程中的沟通技巧等,岗前培训考试合格的可颁发评估人员工作证。

评估人员工作证实行全市统一编号,持证上岗、“亮证评估”,上岗前应签订制式的承诺书。

评估培训以民政行业标准、本市政策文件、地方性标准及政府部门参与编辑的评估教材为主要内容。

评估培训工作所需费用由区级财政资金安排,纳入本区年度预算安排。

第七条 评估行为应客观公正、独立开展,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预。

在开展评估工作前,区民政局应组织评估人员签署《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承诺内容包括开展评估工作时保证客观公正、未从事依评估结论而开展的相关工作等。

评估人员应对老年人能力评估结果负职业专业技术责任。

第三章 评估流程

第八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对象为主动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重点对象是因伤病、残疾、衰弱等原因生活不能自理,以及持有明确医学诊断证明且已经过6个月(含)以上治疗仍不能生活自理的人员。

尚处于医疗诊治(在院)过程中身体状况不稳定的老年人不属于评估对象。

第九条 申请。

申请能力评估的老年人或其家属通过登录北京市民政局官网或首都之窗在线申请并填报基本信息,也可向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办事窗口提出申请。

老年人或其家属行动不便、读写困难的,可由街道(乡镇)指定工作人员代为提交申请。

第十条 受理。

街道(乡镇)是受理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的责任主体。街道(乡镇)办事窗口应当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对申请人提交的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信息进行核实、受理。

对于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内缺乏户籍信息的人员,由街道(乡镇)对申请人核实相关信息后再受理其评估申请。

第十一条 初步调查。

老年人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居(村)民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家庭调查,重点核查老年人家庭详细地址、是否经常在本地居住,以及对身体状况进行预评估;初步判断不属于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应明确告知老年人或其家属,询问是否继续评估还是终止评估。

根据调查情况,老年人经常居住地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出具初步调查意见,由经办人签字并上传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

台。

第十二条 派单。

初步调查结束后,由区民政局在3个工作日内从本区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库中抽取2名评估人员上门评估,同时通知老年人或其家属应提前准备3年内病历、医疗诊断证明、医保报销凭证等相关材料。

第十三条 现场评估。

评估人员应在区民政局派单7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评估。在区民政局协调约定的时间,按照标准工作流程,持评估电子设备、录音录像设备上门实施现场评估后形成现场评估结果。

评估工作应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开展,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评估过程相关信息。评估过程应按照规定规范录像、全程留痕,评估过程信息由评估人员上传至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保管,保管时间不少于5年。

第十四条 现场评估结果经2名评估人员签字确认后,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转至街道(乡镇)。

第十五条 公示与确认。

街道(乡镇)根据评估人员出具的现场评估结果,在申请人经常居住地的社区(村)固定公开栏、所在小区及所在楼门院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可发至居(村)民微信群内公示。公示应当保护评估对象的个人隐私,不得公开与评估无关的信息。

公示无异议的,由街道(乡镇)在5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表》签署意见,形成评估结论。

公示有异议的,街道(乡镇)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六条 评估结论告知。

街道(乡镇)民生保障部门在评估结论形成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或纸质文书将评估结论告知申请人,由其在《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上签收或留存相关告知证明材料,并报区民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评估时限。

评估工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应在28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评估对象原因导致评估人员难以按规定时间上门评估的,由区民政局与评估对象协商评估时间;评估对象3次无故推迟或取消评估安排的,经区民政局同意终止其申请。

第十八条 评估有效期。

除85岁及以上被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评估结论长期有效之外,其他老年人评估结论有效期为5年。

评估结论有效期届满前60日内,街道(乡镇)应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醒申请人重新申请评估。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出申请的,自逾期之日起90天内重新申请且经评估仍为重度失能的,予以补发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评估结论为轻度、中度失能的老年人,6个月后方可再次提出评估申请。

第十九条 异议处理。

老年人或其家属对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乡镇)提出复评申请。5个工作日后提出的,街道(乡镇)不再受理。

区民政局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抽取2名评估人员完成复评;经街道(乡镇)公示无异议的,由区民政局出具复评结论并在3个工作日内告知复评申请人。复评结论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第四章 评估结论

第二十条 评估结论分为能力评估结论和照护需求评估结论。

(一)能力评估从老年人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三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身体失能评估结论。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活动能力和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情绪与行为,以及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等进行评估,得出认知失智评估结论。

(二)照护需求评估从自理和活动能力、认知能力与精神状态、感知觉与沟通能力、社会参与和支持、特殊照护、居住环境与辅助

器具设施等六个维度进行。

对日常生活自理、工具性生活自理、改变和保持身体姿势；定向力、记忆力、注意力、回忆力、语言能力；意识状态、视觉、听觉；社会支持评定量表；常见症状、疾病查询；适老化（无障碍）设施与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等进行评估，得出照护需求评估结论。

第二十一条 能力评估与照护需求评估的对应关系。

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分为一级（重度）、二级（中度）、三级（轻度）、四级（正常）；照护需求评估结论分为0级—8级，共9个级别。其中照护需求评估结论0级对应能力评估四级、1—2级对应能力评估三级、3—5级对应能力评估二级、6—8级对应能力评估一级。

第二十二条 结合卫生健康部门、民政部门评估不同的特点和要素，评估人员对提出评估申请的老年人开展全要素评估。

依托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按照各部门评估量表自动生成各自的评估结果，实现“一次评估，多部门结果应用”。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局依据评估结论为辖区失能老年人发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安排居家养老照护服务、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配置康复辅助器具、提供康复护理服务，为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运营补贴、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区卫生健康委将评估为重度失能且有意愿签约的老年人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畴。

区医保局提供的长期护理保险评估结论，可作为老年人享受

民政部门补贴待遇的依据。

第五章 评估费用

第二十四条 老年人能力评估费用执行市场调节价管理,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服务费用标准,通过合同协议方式确定。

评估费用在现场开展能力评估前,由评估人员当场向老年人或其家属收取,留存电子转账证明、收取现金收据等证明材料并上传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第二十五条 本市城乡特困、低保、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所需评估费用,以及政府主动发起等抽查评估费用,所需经费由老年人经常居住地的区财政负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区民政局应当会同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加强对评估人员的评估监督、服务质量抽查,面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电话,及时查证处理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抽查评估,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本区当年评估为重度失能老年人数的5%,抽查重点为首次评估为重度失能的,或被举报有异于重度失能日常行为的,或失联的老年人。

第二十八条 民政、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建立评估对象评估结论与医保数据的验证比对机制,加强评估结果数据监管;通过投诉举报受理、随机抽查等方式,依托养老助残卡(民生一卡通)对失能老年人数据进行分析与预警。

第二十九条 评估人员应对评估对象、评估过程、评估结果等评估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与评估工作无关的社会组织和个人泄露,不得将评估信息用于履行工作职责或合同义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第三十条 评估人员存在下列行为的,区民政局应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由区民政局取消该评估人员评估资质。

- (一)无故不按规定时间为老年人进行评估的;
- (二)不使用信息管理系统,擅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评估过程相关信息的;
- (三)未上门实地评估、采取线上评估的;
- (四)擅自向老年人或其家属收取额外费用的;
- (五)其他严重违法违规的情况。

第三十一条 评估人员有下列行为,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区民政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故意出具虚假评估结果造成财政资金损失;
- (二)伪造《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评估对象应积极配合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开展,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抽查评估、监督管理;当身体状况好转、不符合重度失能条件时,应主动申请退出。

评估对象因提供的家庭住址不真实、联系电话虚假空号、谩骂评估人员、拒不配合评估工作等原因,导致评估工作难以开展的,评估人员可以终止评估;再次提出评估申请的,所需费用由评估对象自行承担。

评估对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其他手段获取评估结论的,由区民政局指导街道(乡镇)责令退回由此造成的财政资金损失,取消其政府补贴资金获取资格且1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处理结果由街道(乡镇)在其户籍地和经常居住地所在社区(村)公开栏、所在楼门院予以公告;构成治安违法的,由区民政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服务机构采取不正当方式干扰评估工作,采取恶意手段骗取评估结论并据此申请运营补贴的,一经查实,追回虚报冒领资金,并纳入养老行业信用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政府部门、街道(乡镇)和涉及评估工作的相关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20〕17号)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人员承诺书(略)

2.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申请表(略)

3.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表(略)

4.北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结论告知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
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民儿福发〔2022〕245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落实中央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要求，更好地保障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加强资金规范管理，现就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生活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保障对象

为落实民政部、财政部有关工作要求，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困境儿童生活费标准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21〕168 号）基础上，参照孤儿标准，明确将本市户籍的 18 周岁以下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纳入困境儿童生活费发放范围。

二、建立增长机制

为满足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和成长需要，在原标准的基础上，按照本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两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增长幅度，确定孤儿生活费提标额度，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每两年调整一次。

三、加强监督管理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有关规定,规范困境儿童生活费发放管理,明确保障对象,严格审批程序,统一发放渠道,严禁发生截留克扣、骗取套取、挤占挪用儿童生活费问题。儿童福利机构的儿童生活费要全部用于儿童本身,单独编制预算,单独列支,不得与儿童福利机构行政事业经费重复申报、混合使用。要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牢牢守住资金安全底线,切实保障困境儿童权益。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9月9日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48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年9月15日

北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66号)和《民政部关于加快建立全国统一养老机构等级评定体系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137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办理登记,并经民政部门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的养老机构。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机构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分级实施、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市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四星级及以上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区民政部门负责对申请三星级及以下的养老机构进行评定。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机构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 (二)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划分与评定》(DB11/T 219)关于申请星级评定的基本要求与条件。

第七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

- (一)未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 (二)养老机构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的；
- (三)三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存在欺老、骗老、虐老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情形的；
- (五)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 (六)前次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不满一年的；
- (七)三年内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情形的；
- (八)存在其他不宜予以评定星级情形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

第八条 市、区民政部门应分别牵头组建由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以及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星级评定委员会”)。

第九条 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分别在市、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星级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养老工作部门,负责星级评定日常工作。

星级评定委员会工作规则由市星级评定委员会统一制定。

第十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建立专门工作制度,明确日常职责任务、工作程序、文件运转、会议管理、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一条 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工作制度等,须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二条 提交申请。养老机构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依据本办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交申请材料。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二星级。

第十三条 受理。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机构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机构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机构名单。

申请四星级及以上养老机构应由各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决定受理当日报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现场评审。

(一)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机构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二)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会议评审。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并召开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第十六条 公示。会议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评定结果确认。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第十八条 评定结果公布。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机构,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报备。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机构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二十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八)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机构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机构对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评定结果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

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三)养老机构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机构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五章 星级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五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三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机构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参评申请。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机构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服务质量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 10%。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主体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二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按重大事项报告有关规定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五)、(八)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名单及相关情况,向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三十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机构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三十三条 市、区民政部门分别承担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做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通知》(京民养老发〔2019〕113号)及《关于做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2〕249 号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现将《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民政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全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民政部门备案公告的城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和农村幸福晚年驿站(以下统称“养老服务驿站”)。

第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是指民政部门结合养老服务相关规定及标准,组织专业力量,按照规定程序,对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价,确定等级并授予证书、牌匾的活动。

第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坚持自愿参与、全面客观、公开公正、动态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五条 区民政部门负责辖区内一至三星级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抽查和监督管理,指导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二章 评定对象条件

第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申请星级评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依法备案并运营一年以上；
- (二)符合《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设施设计和服务标准(试行)》(京民福发〔2016〕392号)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星级评定申请不予受理：

- (一)未依法在民政部门备案的；
- (二)养老服务驿站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违反养老行业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行为记录的；
- (三)三年内发生责任事故的；
- (四)存在重大安全风险隐患的；
- (五)前次申请评定星级未通过不满一年的；
- (六)三年内发生被终止评定或者撤销星级情形的；
- (七)存在其他不宜予以评定星级情形的。

第三章 评定组织与评定程序

第八条 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委员会在区民政部门的领导下,自行组织星级评定专家开展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工作。

第九条 提交申请。

(一)养老服务驿站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参评申请,首次申评星级不得高于一星级。

(二)通过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1.《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请表》(见附件);

2.《养老服务驿站自评报告》,内容包括:组织机构设置情况(部门设置、管理流程等),工作人员情况(各类人员人数、资质等),服务情况(服务项目、特色等),近三年内接受有关部门抽查、检查、评估的结果及整改情况,自评得分情况(自评总分,扣分项,扣分原因等)。

第十条 受理与评审。

(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养老服务驿站提交的完整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驿站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申请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

(二)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专家成立评审小组进入养老服务驿站现场评审。现场评审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

(三)评审小组根据现场评审得分情况,按照不高于其申评星级的原则提出星级评定初步建议,并在完成现场评审当日提交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自收到现场评审初步建议 10 个工作日内,提请召开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核,并提出拟评定星级意见。

(五)受理与评审工作具体程序可参照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相关规则。

第十一条 公示及评定结果确认。

(一)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面向社会公示养老服务驿站星级评定结果,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二)公示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将评定结果及公示情况报区民政部门确认,并将评定结果录入市社会福利服务管理平台。

(三)星级评定结果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将评定结果书面通知参评养老服务驿站,并向社会公布。

(四)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每月将新增星级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报备。

第十二条 评定过程中,参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评定:

(一)存在提供虚假申请资料或伪造有关档案记录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二)存在不配合现场评审、采取不正当手段干扰评定工作或受理后随意撤回参评申请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七)项规定情形

的。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一)养老服务驿站对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不予受理决定或星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不予受理决定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二)养老服务驿站对受理决定复核申请处理意见或星级评定结果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自收到复核申请处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养老服务驿站反馈处理情况或处理意见。

第四章 星级管理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从低到高划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为二年,自星级评定结果通知书印发之日起计算。养老服务驿站可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参评申请。

第十六条 养老服务驿站星级实行逐级晋升。申请晋级的,应在获评现星级满一年后提出。晋级申请经评定未通过的,按其实际服务质量水平保持原星级、降低或撤销星级。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进行随机抽查,每年抽查比例不低于10%。

第十八条 养老服务驿站在现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对其开展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一)名称、服务地址等重要备案信息或运营团队发生重大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发生变更的。

第十九条 市、区民政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抽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驿站存在安全风险隐患、内部管理不规范等服务质量问题且情节轻微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条 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审定撤销其星级:

(一)未即时报告重要备案信息及变更情况,或存在服务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

(二)拒绝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监督检查的;

(三)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情形,拒不整改或整改时限、标准不符合要求的;

(四)发生本办法第七条第(二)、(三)、(四)、(七)项规定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 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及时将星级发生变化的养老服务驿站名单及相关情况,向市、区民政部门报备并对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市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加强对各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违纪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管理工作情况纳入各区民政工作综合评估内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证书、牌匾样式、规格由北京市民政局统一设计,由区星级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制发。获评星级的养老服务驿站应将星级牌匾悬挂在其公共场所显著位置。

第二十五条 区民政部门承担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所需经费,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星级评定名义向养老服务驿站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北京市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申请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民政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工发〔2022〕38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各邮政监管派出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101 号)要求,聚焦解决快递员群体工伤保障问题,促进快递业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做好本市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快递企业应当依法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快递

企业使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的,应督促劳务派遣公司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对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查询等服务的快递从业人员,可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

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二、参保方式

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按规定直接为快递从业人员办理优先参保;在本市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或企业登记注册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参保单位办理优先参保手续时,持营业执照、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或快递末端网点备案回执和邮政管理部门审核确认的《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登记表》、参保人员增减明细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变更。

三、缴费基数和费率

基层快递网点办理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实行实名按月缴费,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难以直接按照工资总额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基层快递网点,可按照本市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

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基数。缴费费率按照本市行业工伤风险类别中邮政业的基准费率执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本市浮动费率管理办法,做好浮动费率调整工作。

四、待遇享受

基层快递网点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后,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等,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其中,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应向参保单位登记注册地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

快递企业、基层快递网点或快递从业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由人社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等规定处理。

五、经办服务

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针对快递行业特点简化优化参保登记、缴费核定等流程,推进网上办理,方便参保单位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参保手续。

市邮政管理局根据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快递网点对象范围,建立基层快递网点和从业人员动态管理机制,审核确认符合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基层快递网点及快递从业人员范围,审核结果作为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变更及注销、保费核定等业

务的依据。

北京市税务局按规定做好基层快递网点工伤保险费征收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抓好组织实施。市人社部门、邮政管理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优化工作程序,切实落实好基层快递网点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组织实施工作,力争尽快实现全覆盖;要指导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积极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培训和工伤预防工作,不断提升快递从业人员工伤保险依法维权意识和工伤预防意识。

(二)压实企业责任。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应加强工伤预防,规范企业用工,按规定及时为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并对参保人员及其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市邮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监督和规范管理,将落实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情况纳入行业诚信体系建设范畴,并在行业内适时进行通报,指导督促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做好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鼓励将商业保险作为补充保障方式。

(三)强化监督管理。市人社部门、邮政管理部门和税务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不断提高数据的可靠性和可应用性;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和督导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保,切实保障快递从业人员工伤保险权益。

本通知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单位登记表(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9月28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

京卫家庭〔2022〕19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 5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家庭发〔2013〕41 号)和《财政部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建立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财教〔2011〕622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批准,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本市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将符合政策条件的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特别扶助金分别由每人每月 590 元、72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740 元、900 元。

二、资金渠道

按照《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本市计划生育奖励扶助金和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京卫家庭字〔2014〕3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各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掌握政策尺度,严格落实制度,加强资格审查,在方便群众的同时,加强内控管理,责任到人。防止发生虚报冒领问题,按规定时限应发尽发。

(二)各区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确保特别扶助金专款专用。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10月28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科学利用森林资源
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2〕196 号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和绿色空间，推动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满足市民不断增长的林下经济产品需求，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实现生态增效、产业增值、农民增收，经市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四个服务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建设具有首都特色的林下经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做好“四个服务”。坚持生态优先，保护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物多样性。坚持深化改革，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利用政策，健全林下经济发展政策。坚持市场主导，完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建设完备的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坚持科技引领，推动

林下经济产品的特色化、标准化与市场化发展,创新林下经济发展业态。

(二)任务目标。到 2025 年,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森林资源监管制度基本建立,林下经济产业体系进一步完善,实现利用森林资源 100 万亩,建成 50 个市级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

到 2035 年,形成完备的首都林下经济产业体系,林下经济产品的供给能力、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森林资源利用监管体系更加完善,全市适宜发展林下经济的地区实现全覆盖。

二、培育产业体系,激活发展潜力

(一)推动建立首都特色产业体系。林下经济以森林景观利用为主,结合林下种植、林下养殖、非木质林产品采集,融合森林文化与民俗风情,为市民提供种类丰富、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森林游憩、科普体验等产品。鼓励发展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疗养)、自然教育、户外拓展等密切相关的产业;推动发展林下养蜂、林产品采集加工等绿色产业;探索发展“林下种植+自然体验”等新型产业。积极推动平原地区打造高质量森林文化体验区,浅山区建设高标准森林康养休闲区,深山区建设高水平森林游憩拓展区。

(二)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支持新型集体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林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参与发展林下经济,建立稳定的多方利益联结机制,提高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组织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林下经济建设,提高林下经济产品生产、加工和营销能力。

(三)引导促进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林下经济上下游产业合作机制,鼓励林下种植、林下养殖与食品、医药等产业合作,开展产品精深加工、副产品开发,促进循环利用和综合利用。推动林产品采集、森林景观利用与旅游、教育、文化、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

(四)打造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引导经营主体开展林下经济产品品牌建设,加大对“京字号”产品种质资源的推广应用,建成一批具有北京特色的林下经济示范基地。鼓励林下经济产品开展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认定。支持知名产品企业参加产品展销、展览、品牌宣传等活动。

三、完善支撑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规范利用森林资源。推动落实公益林发展林下经济管理规定,允许利用二级国家公益林和市级公益林适当发展林下经济。在不破坏森林植被、不影响森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利用平原生态林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森林景观利用;山区生态林适度发展以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疗养)、林产品采集等为主的林下经济。鼓励商品林充分利用林地资源,积极发展绿色产业,增加农民收入。

(二)完善财税保险政策。充分发挥现行中央资金、市级转移支付资金的作用,依规用于发展林下经济。在林下开展种植、养殖的经营主体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农机购置、有机肥、绿色防控产品购买及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支农惠农补贴政策;按规定享受蜂业气

象指数保险、森林保险、产业保险政策。从事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产品采集等经营所得依法享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自产自销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等农业税费优惠政策。

(三)加大科技支撑力度。加强林下种植优良品种的选育和推广,支持在新型集体林场开展规模化、标准化林下经济建设,示范一批适应北京地区林下种植的中药材、花卉等品种,推动形成“一镇一品”。制定完善林下经济产品种植、采收等标准,推动林下经济产业的标准化发展。加强林下经济产地环境风险评估,确保林下产品质量安全。

(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建立林下经济大数据平台,利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模式,推动林下经济管理模式、营销手段创新,促进林下经济上下游产业融合发展,为林下经济全产业链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建设不同类型的林下经济服务应用场景,及时收集、统计、分析、发布林下经济分布数据、产品销售动态等信息,积极推广新产品、新技术,为经营主体提供政策咨询、产品销售信息等服务。

(五)完善服务配套设施。鼓励利用闲置民宅和其他闲置房屋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疗养)、自然教育等森林景观利用活动。开展科普体验、户外拓展等活动所需要的服务设施,可按规定使用集体存量建设用地等政策。

四、强化保障措施,形成发展合力

(一)加强组织保障。发展林下经济是实现乡村振兴战略的重

要组成部分,各相关区、镇政府要高度重视,与林长制工作紧密结合,根据我市总体规划和各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本地区林下经济发展产业类别、发展规模,制定林下经济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市、区两级园林绿化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做好管理与服务,确保林下经济有序发展。

(二)明确责任分工。市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配合,确保林下经济相关政策全面落实。市园林绿化局负责统筹指导全市林下经济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完善支农惠农政策体系,将发展林下经济的相关内容纳入支农惠农补贴名录。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强对全市林下经济发展的规划指导,明确产业发展禁限目录。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负责对接林下经济发展中的科技需求,加强推进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等科技支撑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推进诚信机制建设,将有关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北京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市财政局负责加大资金支持,对林下经济大数据平台、示范基地建设、优良品种选育等及时给予扶持政策。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会同市园林绿化部门研究制定发展林下经济用地政策,协调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确保森林景观利用中的服务设施政策落地。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对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依法处理。市商务局要结合相关企业实际需求,协助林下经济经营主体与合适的电商平台积极对接。市中医局负责研究制定我市林下中药材发展利用规划,将森林康养(疗养)与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结合起来。

(三)强化人才激励。鼓励农林高校毕业生、园林绿化技术人才、乡土专家、科技特派员等参与林下经济建设,并依规享受职称评审、养老保险延缴、农村劳动力就业补贴等方面的激励政策。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8日

(联系人:梁龙跃;联系电话:84236591)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3 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做好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管理工作,依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18 日

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本市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医疗保障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本市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自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理的用药需求;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用药保障水平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和参保人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专家评审，适应临床技术进步，实现科学、规范、精细、动态管理；坚持中西药并重，充分发挥中药和西药各自优势。

第五条 《药品目录》由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和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六部分组成。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规定增补的药品单列。为维护临床用药安全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条件进行限定。

第六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市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制定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负责《药品目录》的监督实施等工作。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本市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

本市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药品目录》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按照医保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行为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医保费用，并承担相关的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工作。

第二章 《药品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本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调整情

况,动态调整《药品目录》。

第八条 本市按照国家规定调整权限纳入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应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结合医保药品保障需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承受能力、目录管理重点等因素,研究制定调整工作方案,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第九条 事权在本市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的调整,采用专家评审的方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建立调整评审专家库,在调整工作中,根据调整内容等从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如专家库不能满足调整需要的,可在本市定点医疗机构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进行选择,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回避原则。

第十条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

- (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 (三)保健药品;
- (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 (五)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 (六)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 (七)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八)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十一条 《药品目录》内属于本市事权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药品目录》:

(一)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三)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四)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五)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药品目录》内属于本市事权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一)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二)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三)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第十三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支付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未确定支付标准的,本市可按实际情况制定支付标准。

第十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并印发《药品目录》。

第十五条 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药品的目录归属

进行认定的,依据职责权限按程序进行认定后发布。

第十六条 《药品目录》内的药品代码按照国家医保药品分类和代码规则执行,市医保经办机构建立本市医保药品信息库,实施动态调整更新。

第三章 《药品目录》的使用

第十七条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原则上按照支付标准直接挂网采购。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在价格不高于谈判支付标准的情况下,按规定挂网采购。其他药品按照药品招采有关政策执行。

第十八条 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医保定点医药机构须优先配备和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逐步建立《药品目录》与定点医药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定点医药机构根据《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及时对本医药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

第四章 医保用药的支付

第十九条 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一)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
- (二)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

支付范围；

(三)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急救、抢救的除外；

(四)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

(五)按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

第二十条 《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中药饮片“甲乙分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使用“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第二十二条 支付标准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依据药品的支付标准以及医保支付规定向定点医疗机

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药品费用。

第五章 医保用药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加强《药品目录》及用药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提升医保用药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第二十五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药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建立目录内药品企业监督机制,引导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将企业在药品推广使用、协议遵守、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行为与《药品目录》管理挂钩。

第二十七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专家管理,完善专家产生、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利益回避、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的编排格式、名称剂型规范、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西药部分, 收载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中成药部分, 收载中成药和民族药。

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 收载谈判协议有效期内的药品。

中药饮片部分, 收载按规定不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饮片; 单方使用不予支付, 复方中合理使用可支付的饮片。

医疗机构制剂部分, 收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的医疗机构制剂。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 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的, 本市执行国家调整结果;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授权, 可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第三十条 原则上《药品目录》不再新增 OTC 药品。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施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6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保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医保发〔2022〕21号)精神,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助力企业纾困解难,现就本市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医保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参保单位),可以缓缴职工医保的单位应缴纳部分;对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参保单位应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每月按时足额缴纳。

参加职工医保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执行。

二、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暂缓征收,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三、缓缴的中小微企业具体标准参考《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予以确认。

四、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免申即享,无需提出缓缴申请即可享受缓缴单位缴费政策。

五、参保单位缓缴的职工医保费最迟应于2023年2月23日前缴清,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的,从2023年3月1日起,对参保单位缓缴的职工医保费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职工的职工医保个人权益如实记录。

六、实施缓缴期间,不影响参保职工享受当期职工医保待遇。参保职工出现离职、申请办理职工医保退休人员待遇、办理关系转移等情形的,参保单位应为其补齐缓缴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缓缴的参保单位出现注销等情形的,应在注销前缴纳缓缴的缴费。

七、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部门协作,优化工作环节,创新服务方式,减轻企业事务性负担,并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参保职工权益不受影响。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加强沟通协作,

健全工作机制,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年7月20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京医保发〔2022〕2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各用人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门诊共济保障制度,提升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率,减轻参保人员医药费负担,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全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8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本市职工医保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22年9月1日起,在职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个人账户,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基数 2% ,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计入统筹基金;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继续由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具体划入标准为:不满70周岁的按100元/月标准划入、70周岁(含)以上的按110元/月标准划入。

二、自2022年9月1日起,个人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参保人员不可支取。参保人员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范围的补充通知》(京医保发〔2021〕22号)

规定定向使用个人账户。

2022 年 9 月 1 日前已分配的个人账户资金仍可支取。

三、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参保人员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其配偶、父母、子女发生的符合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规定的相关费用。参保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应为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参保人员应备案确定可使用本人个人账户的配偶、父母、子女信息。

四、配偶、父母、子女在定点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使用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时,应先使用完本人个人账户,再按备案顺序使用他人个人账户。

五、参保人员使用个人账户为本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缴费、购买本市补充医疗保险,应确保个人账户能足额支付。

六、参保人员个人参保状态发生变化,参加了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或不再参保的,其个人账户余额仍可按照上述第二、三、四、五条规定使用。

七、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参保人员一个年度内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规定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最高支付限额 2 万元以上的,由大额医疗费用互助资金支付 60%,上不封顶。

八、自 2022 年度起,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障起付标准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一致,调整为 30404 元。

九、本通知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解释。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8月12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 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 试点工作的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扩大北京市纳税人可接收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的开票方范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北京市纳税人可接收四川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包括带有“增值税专用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带有“普通发票”字样的全电发票、增值税纸质专用发票和增值税纸质普通发票(折叠票)。

二、根据推广进度和试点工作安排,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试点地区范围将分批扩大至全国,具体扩围时间以开票试点省(区、市)级税务机关公告为准。北京市纳税人可接收新增开票试点省开具的发票。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他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3 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2 年 11 月 4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